

实验室安全制度

1. 师生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把安全工作当作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宣传和学习法律常识以及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2. 实验室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以及贵重材料均由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
3. 学生在实验中，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实验过程中不得处于无人状态。
4. 实验室钥匙由专人负责。凡领取实验室钥匙者要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，要妥善保管好所领取的钥匙，不得将钥匙转给非本室人员。未经主管人员同意，严禁私配钥匙。
5. 实验室责任人每月检查一次防火、防盗设施和危险品管理情况，时刻保持警惕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6.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违反学校规定的任何设备（例如，电取暖器、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炉、热得快等）。
7. 坚持四关一锁制度：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前，做到关水、关电、关气、关窗、锁门，不能停水、断电的实验室应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并在实验中心备案。
8. 做毕业论文和科研训练的本科生所使用的实验室，由指导教师负责本实验室安全。硕士生、博士生所在的实验室由导师负责。
9.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学生应保持镇静，不要惊慌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。教师要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前提下，再撤离现场。
10. 发现有危及安全的隐患或有发生案件的迹象，立即加强防范并及时报告。有案件发生时，立即向保卫处报案，并保护现场。

校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58808051、58806110

火警：119

匪警：110

急救：120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2013 年 1 月